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补充审议苗木销售和种植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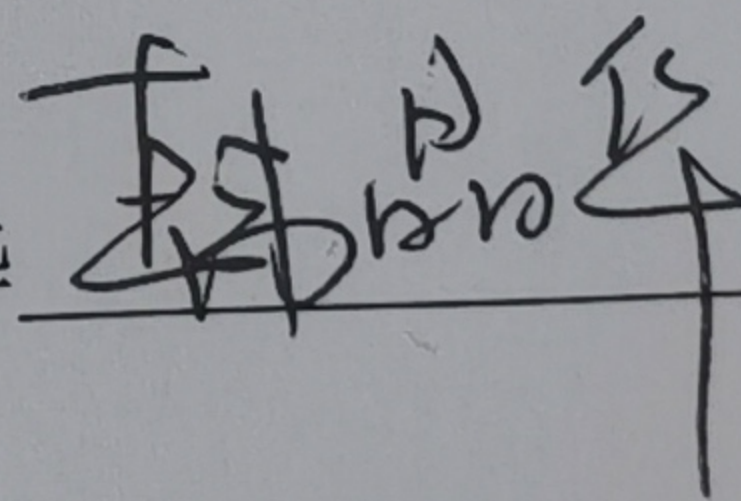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生态农业业务板块发展起步阶段，粮润生态农业与于振和签订《苗木销售、种植及养护合同》，调动公司资源、培养公司生态农业业务人才和积累项目经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暂时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

韩晶华



刘建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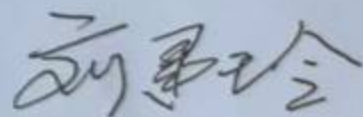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补充审议苗木销售和种植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生态农业业务板块发展起步阶段，粮润生态农业与于振和签订《苗木销售、种植及养护合同》，调动公司资源、培养公司生态农业业务人才和积累项目经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暂时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韩晶华刘建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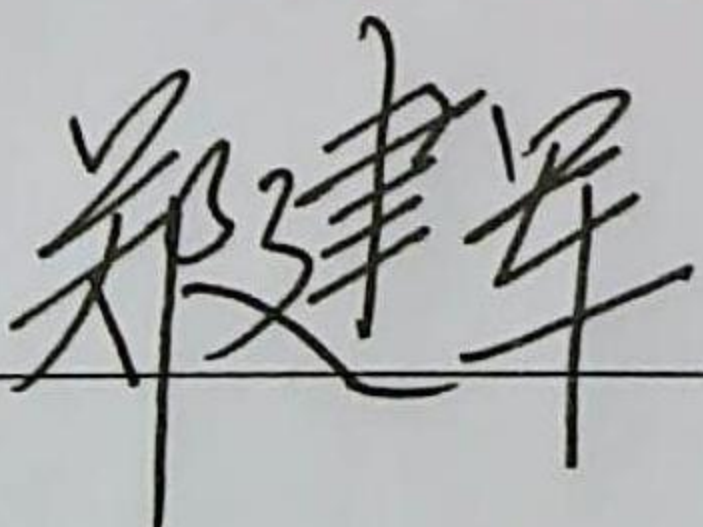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补充审议苗木销售和种植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生态农业业务板块发展起步阶段，粮润生态农业与于振和签订《苗木销售、种植及养护合同》，调动公司资源、培养公司生态农业业务人才和积累项目经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暂时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  韩晶华 _____ 刘建玲 _____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